

# 清 算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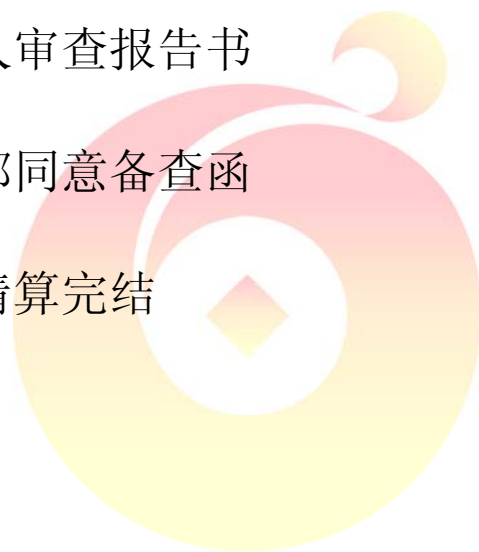
## 目 录

财务报表暨会计师查核报告

监察人审查报告书

内政部同意备查函

声报清算完结



#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 财务报表暨会计师查核报告

民国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民国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



地址：台北市长春路一五六号六楼

电话：（〇二）二五六一七九二一

## 会计师查核报告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公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民国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之资产负债表，暨民国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经费收支余绌计算表及现金流量表，业经本会计师查核竣事。上开财务报表之编制系管理阶层之责任，本会计师之责任则为根据查核结果对上开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本会计师系依照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及一般公认审计准则规划并执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财务报表有无重大不实表达。此项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获取财务报表所列金额及所揭露事项之查核证据、评估管理阶层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原则及所作之重大会计估计，暨评估财务报表整体之表达。本会计师相信此项查核工作可对所表示之意见提供合理之依据。

依本会计师之意见，第一段所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系依照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足以允当表达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民国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资产、负债及基金与余绌余额，暨民国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之经费收支余绌及现金流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董监事联席会于民国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决议存续期间至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基金会章程规定解散清算后，其剩余财产移转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预期其资产之移转将不致发生重大损失，因是第一段所述解散日之民国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财务报表，系按继续经营基础编制。

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许 秀 明



許秀明

中 华 民 国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民国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注一）

单位：新台币元

资 产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额	%	金 额	%
流动资产				
现金（附注一及二）	\$ -	-	\$ 4,511,335,605	91
应收利息	-	-	241,494	-
其它流动资产	-	-	13,111,450	-
流动资产合计	-	-	4,524,688,549	91
指定用途存款（附注四）	-	-	28,459,758	1
暂借款 48,000,000 元减同额损失准备 后之净额（附注三）	-	-	-	-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临门方案（附注 四）	-	-	1,500,000	-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灾区 333 融资造 屋方案净额（附注四）	-	-	1,365,232	-
待处置重建房地产（附注四）	-	-	409,039,929	8
固定资产—净额（附注五）	-	-	101,031	-
存出保证金	-	-	641,000	-
资 产 总 计	\$ -	-	\$ 4,965,795,499	100
负 债 及 基 金 与 余 细				
流动负债				
应付费	\$ -	-	\$ 29,305,452	1
暂估转捐款	-	-	17,702,699	-
代 收 款	-	-	1,683,092	-
流动负债合计	-	-	48,691,243	1
负债合计	-	-	48,691,243	1
基金与余细				
基金（附注一及七）	-	-	30,000,000	1
累积余细（附注一）	-	-	4,887,104,256	98
基金与余细合计	-	-	4,917,104,256	99
负债及基金与余细总计	\$ -	-	\$ 4,965,795,499	100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一部分。

（请参阅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民国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报告）

清算人：

主办会计：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经费收支余绌计算表

民国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注一）

单位：新台币元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 额	%	金 额	%
收 入				
利息收入	\$ 22,062,180	56	\$ 37,223,395	100
其它收入	17,211,544	44	174,683	-
收入合计	<u>39,273,724</u>	<u>100</u>	<u>37,398,078</u>	<u>100</u>
支 出				
业务计划支出	-	-	118,945,744	318
转捐机关团体	-	-	223,515,896	598
周转金、融资款或重建工程款可能 无法收回之损失	-	-	50,950,448	136
行政管理支出				
薪 资	940,596	3	5,757,869	15
租金支出	106,319	-	634,152	2
劳 务 费	250,753	1	762,872	2
保 险 费	48,356	-	337,999	1
折旧费用	61,918	-	54,815	-
邮 电 费	78,233	-	154,565	1
差 旅 费	58,579	-	759,825	2
修 缮 费	14,535	-	11,276	-
业务推广	-	-	13,420	-
水 电 费	62,157	-	39,548	-
文具印刷	31,686	-	5,031	-
其 他	700,238	2	1,856,079	5
支出合计	<u>2,353,370</u>	<u>6</u>	<u>403,799,539</u>	<u>1,080</u>
本期结余（短绌）	36,920,354	<u>94</u>	( 366,401,461)	( <u>980</u> )
期初累积余绌	<u>4,887,104,256</u>		<u>5,253,505,717</u>	
期末累积余绌（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 金会前）	4,924,024,610		<u>\$ 4,887,104,256</u>	
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附注一及 四）	( <u>4,924,024,610</u> )			
期末累积余绌（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 金会后）	<u>\$ -</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一部分。

（请参阅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民国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报告）

清算人：

主办会计：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民国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注一）


单位：新台币元

	九十七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业务活动之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收现数	\$ 22,303,674	\$ 45,299,049
其它收入	4,235	2,700
转捐机关团体	-	( 223,515,896)
业务计划支出	( 22,566,466)	( 94,450,822)
行政管理支出付现数	( 5,984,234)	( 7,723,287)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临门方案减少	625,416	141,916,645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灾区 333 融资造 屋方案减少	-	14,965,660
其它流动资产减少	-	1,987,238
指定用途存款减少（附注四（三））	28,459,758	280,217,007
其它资产减少	-	57,333
应付筑巢项目款项—临门方案减少	-	( 378,560,200)
暂估转捐款增加（减少）	( 2,600,000)	17,702,699
代收款增加（减少）	( 1,772,492)	1,669,868
业务活动之净现金流入（出）	<u>18,469,891</u>	<u>( 200,432,006)</u>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处分固定资产价款（附注五）	72,730	-
处分待处置房地产收入	-	171,983
存出保证金减少数	641,000	838,000
投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入	<u>713,730</u>	<u>1,009,983</u>
本期现金净增加（减少）数	19,183,621	( 199,422,023)
期初现金余额	<u>4,511,335,605</u>	<u>4,710,757,628</u>
期末现金余额（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金 会前）	4,530,519,226	4,511,335,605
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附注一及四）	( <u>4,530,519,226</u> )	-
期末现金余额（移转至财团法人赈灾基金 会后）	<u>\$ -</u>	<u>\$ 4,511,335,605</u>

（接次页）

(承前页)

	九十七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不影响现金流量之业务及投资活动：(附注一及四)		
移转现金之外之剩余资产至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应收帐款	\$ 2,330,216	\$ -
待处置重建房地产	409,039,929	-
其它流动资产	<u>12,135,239</u>	<u>-</u>
合 计	<u>\$ 423,505,384</u>	<u>\$ -</u>



后附之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一部分。

(请参阅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民国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报告)

清算人：

主办会计：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

及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由行政院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七六二二號函授權內政部協助籌組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法人登記，原預計存立期間五年。應重建需要，本基金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依行政院院台財字第○九三○○三七○九四號函延長存立期間五年（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中決議存立期間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基金會章程規定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本基金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

本基金會清算結束，剩餘資產移轉至賑災基金會前如下：

期末現金餘額	\$4,530,519,226
應收帳款（內含附註四撥付南投市公園大廈未收餘款 1,500,000 元及撥付潭南遷住計畫案餘款 830,216 元。）	2,330,216
待處理重建房地產（附註四）	409,039,929
其它流動資產	<u>12,135,239</u>
	<u>\$4,954,024,610</u>

前述剩餘資產等於清算完結日時之本基金會之基金金額 30,000,000 元及累積餘絀 4,924,024,610 元。且已於本基金清算期間陸續移轉給賑災基金會。首先，本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於原址辦理卸牌儀式，並將現金 4,500,000,000 元面交賑災基金會。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將現金 30,519,226 元面交賑災基金會。其餘資產及負債亦於清算完結前，以捐贈方式陸續移轉於賑災基金會。



本基金会以运用社会资源、结合民间力量、协助九二一地震受灾地区之重建为目的，办理业务如下：

- 关于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之扶助事项；
- 关于协助失依儿童及少年之抚育事项；
- 关于协助身心障碍者及失依老人之安（养）护事项；
- 关于协助小区重建之社会与心理建设事项；
- 关于协助小区及住宅重建之相关事项；
- 关于协助成立救难队及组训事项；
- 关于协助重建计划之调查、研究及规划事项；
- 关于重建记录及出版事项；
- 其它与协助赈灾及重建有关事项。

本基金会经费之主要来源为行政院及中央各部会九二一赈灾专户之捐款及其孳息。

## 二、现 金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土地银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2.245%	\$ -	\$ 1,886,000,000
活期存款：		
土地银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0.70%	-	2,625,281,647
汇丰银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0.25%	-	3,958
零 用 金	-	50,000
	<u>\$ -</u>	<u>\$ 4,511,335,605</u>

## 三、暂借款

本基金会于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届第一次董监事联席会中决议提供集集镇公所 48,000,000 元周转金，以协助重建镇有商场与住宅大楼。然本基金会经评估该笔款项收回之可能性很低，已于九十六年度提列相关损失准备。

本基金会因结束业务办理清偿，故于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与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并委托法律事务所寄发存证信函，告知债务人。

#### 四、应收筑巢项目款项及指定用途存款

#####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临门方案

本基金会于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届第八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筑巢项目－临门方案」，提拨五十亿元专款，以 补偿未参与重建计划让出产权之受灾户； 提供重建费用百分之八十之无息融资；

提供重建费用百分之二十，年利率 5%之自备款融资。其后于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届第一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筑巢项目－临门方案」修订案，降低自备款融资利率为 1%。上述专款于申请协助核定后，拨入本基金会于银行之指定用途存款，待本方案专款自本基金指定用途存款转予都市更新会之小区重建专户及（或）自备款专户时，列于应收筑巢项目款项－临门方案。俟重建计划完工后，本基金会将视不同之协助项目，取得重建建物产权或重建融资及利息清偿款项。

截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尚有拨付南投市公园大厦余款 1,500,000 元尚未收回。

本基金会因结束业务办理清偿，故于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将未收回南投市公园大厦余款与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并委托法律事务所寄发存证信函，告知债务人。

##### 应收筑巢项目款项－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

本基金会于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筑巢项目－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核拨 333,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将以无息方式融资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管理震灾捐款而成立之基金会，及位于断层带、土石流危险区域及其它地质脆弱地区之九二一震灾灾区自行觅地办理迁住计划之受灾户，作为兴建平价住宅之周转金，余 33,000,000 元则作为支付建筑师事务所等相关业务计划支出之用。

截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结日），尚有拨付潭南迁住计划案余款 830,216 元尚未收回。

本基金会因结束业务办理清偿，故于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将未收回之应收 333 融资款与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并委托法律事务所发存证信函，告知债务人。

#### 指定用途存款

系本基金会依「筑巢专户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及「办理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于申请协助核定后提拨之指定用途款项，以作为前述项目之专用基金。该些银行专户已在清算期间中结清，并将余额款项一并移转给赈灾基金会。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银行专户汇总如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筑巢项目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 方案	\$ <u>          -</u>	\$ <u>28,459,758</u>

#### 待处置房地产

本基金会待处置房地产之成本主要系依为临门方案拨付之融资款为入帐基础。待处置房地产出售时，其相关成本帐上予以减除，出售价款减除成本及销售费用后之处分利益及损失，列为当年度之其它收入。

本基金会因结束业务办理清偿，清算期间已将取得之不动产产权全数移转给赈灾基金会。（明细列示如下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土 地	建 物	合 计
大里市中兴国宅	\$ 47,773,580	\$ -	\$ 47,773,580
草屯镇艺术国宝	37,411,125	52,569,524	89,980,649
大里市全家福小区	14,560,151	32,857,995	47,418,146
草屯镇总统官邸	11,354,272	16,964,901	28,319,173
大里市麟阁大楼	11,208,814	-	11,208,814
大里市远见大楼	11,020,986	23,158,558	34,179,544
埔里镇欢乐家年华	-	-	-

（接次页）

(承前页)

	九 土	十 地	七 建	年 物	六 物	月 物	三 合	十 合	日 计
东势镇泰昌大楼	\$	7,779,390		\$	19,027,244		\$	26,806,634	
埔里镇鲜绿大楼		6,386,858			22,205,547			28,592,405	
名间乡上毅世家		4,452,408			13,747,347			18,199,755	
埔里镇元宝大楼		5,290,800			9,174,580			14,465,380	
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		3,768,000			10,441,014			14,209,014	
东势镇山城第一家		3,272,091			13,557,750			16,829,841	
东势镇一品居小区		2,852,058			2,422,953			5,275,011	
雾峰乡兰生街 720 小区		2,770,885			5,836,389			8,607,274	
南投市成功香榭小区		2,243,906			6,180,673			8,424,579	
台中市真善美 A 栋		627,878			837,553			1,465,431	
东势镇联盈大楼		1,276,402			3,198,845			4,475,247	
雾峰乡兰生街 725 小区		886,677			1,922,775			2,809,452	
		<u>\$ 174,936,281</u>			<u>\$ 234,103,648</u>			<u>\$ 409,039,929</u>	

#### 五、固定资产—净额

本基金会于清算期间报废及出售固定资产，出售价款于清算完结日前已全数收取并移转给赈灾基金会。

#### 六、员工退休金

本基金会适用「劳工退休金条例」之退休金制度，系属确定提拨退休办法，依员工每月薪资百分之六提拨至劳工保险局之个人退休金专户。本基金会清算期间（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认列退休金成本分别为 32,664 元及 163,890 元。

#### 七、基金

本基金会依内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台(88)内社字第 8885 六一六号函，自九二一赈灾专户之捐款中提拨 30,000,000 元转为创立基金。清算完结时，该创立基金系以现金形式捐赠给赈灾基金会。

#### 八、所得税

本基金会依照财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财税第 861890732 号规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构或团体，尚无因解散而须向稽征机关办理当期决算及清算申报之规定。

#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函

台北市罗斯福路四段一号  
台湾大学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  
谢志诚 教授 转

## 受文者：

速别：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8 年 6 月 2 日

发文字号：震建行字第 6101 号

附件：

主旨： 依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之函示，检送清算人造具并经会计师签证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收支明细表及财产目录送监察人审查，详如说明。请 查照。

说明： 一、本会于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章程规定办理解散，并依相关法规办理后续清算及剩余财产归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之程序（相关文件均公布于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

（一）剩余财产之现金部分共 45 亿 3,051 万 9,225.5 元，已分别于 97 年 10 月 30 日及 98 年 4 月 30 日（账户结清日）移拨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第一次移拨 45 亿元，第二次移拨 3,051 万 9,225.5 元。

（二）因办理「临门方案」及「333 融资造屋方案」所衍生之债权与抵押权并同剩余财产（不动产部分），已于 97 年 8~10 月移转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并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

二、「96 年度机关或团体及其作业组织结算申报核定通知书」（附件一）经财政部台北市国税局核定后，即与会计师商议排定以 98 年 4 月 30 日为账户结清日。

三、依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之函示（附件二）检送清算人造具并经会计师签证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收支明细表及财产目录（附件三）送监察人审查。请于审查后填具函附之「审查报告书」（附件四），置入所附信封寄回，以便提请主管机关审核，再向法院声报清算完结。

四、前开说明如有需补充者，请电询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解散前之执行长谢志诚（电话：[REDACTED]）。

正本：李监事朝卿（南投县县长）、黄监事仲生（台中县县长）、胡监事志强（台中  
市长）、林监事贤郎（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陈监事属藤（品诚会  
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副本：内政部社会司（中部办公室）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 审查报告书

清算人造送本会清算完结日（民国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收支明细表及财产目录，经本监事查核完竣，认尚无不符，爰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条准用公司法第三三一九条之规定，缮具报告，敬请鉴核。

此致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监 事：

胡志远

萧冲生

李朝卿

陈属藤

林守中



#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謝志誠 教授 轉

受文者：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震建行字第 6102 號

附件：

主旨： 本會業已清算完結，謹檢呈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等提請審核並發給證明文件，以俾向法院辦理清算完結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解散案，業經 鈞部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1546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清算人依規定造具有關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業經監事查核完竣，並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准用公司法第三三一條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依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北院隆民中 97 年度法字第 128 號函所示，檢呈下列文件，報請 鈞部審核並發給證明文件為禱。

（一）監事審查報告書伍式各乙份。

（二）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

（三）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乙份。

正本： 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副本：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林國輝  
聯絡電話：(049)2391161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3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98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7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  
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等資料，同意備查，  
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8年6月12日震建行字第6102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5樓)、本部社會  
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民 事 狀			
案 號	97 年 法 字 第 128 號	承辦股別	中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具 狀 人	資 料
聲請人 即解散清算人	殷 琪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台北市 郵地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巫鑫會計師 送達處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聯絡人：王 電話： (分機)	